

## 花蓮縣政府委任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九點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政府委任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係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布後施行迄今，曾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一百十年八月四日、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及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四次修正施行。茲因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增訂之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四及一百十二年六月八日內政部訂定之不動產銷售買賣與申報登錄資訊案件檢舉獎金及罰鍰提撥運用辦法已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其中不動產買賣、預售屋買賣及解約實際資訊未依限申報登錄之裁處及通知等事項，本府前業以本要點第二點規定委任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是以，前揭規定所新增是類檢舉案件之受理及檢舉獎金發放等相關事項亦應由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為宜。茲為確保法令執行一致性，並因應實務作業需求，爰訂定本要點修正案，共修正二點，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委任事項及相關法令依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明定各所辦理不動產買賣、預售屋買賣及解約實際資訊未依限申報登錄裁處案件所處之罰鍰收入，應提撥數額及所提撥經費支用用途之法令依據，及各所辦理前揭檢舉案件作業流程之法令依據。(修正規定第九點)